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賴錫璋先生, BBS,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譚贛蘭小姐, JP	勞工及福利局 常任秘書長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副秘書長(福利)2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劉詠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專責事務)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冼德文女士	勞工處總行政主任(2)
	王月華小姐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秘書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尹萬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工程策劃總監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2號及ECI(2014-15)3號資料文件，該等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財務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事項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該條訂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2. 主席請委員參閱陳偉業議員於2014年6月9日就其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而發出的函件。函件的文本已隨立法會ESC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她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闡釋其要求，並徵詢委員對陳議員的申請的意見。

3. 陳偉業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與他分別為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成員。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理念及政治立場相近，傾向進步民主派。屬該兩黨的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以反映進步民主派的意見。陳議員表示，由於梁議員被高等法院判處監禁4星期，期間無法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因此，他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以期繼續在小組委員會內反映進步民主派的意見。陳議員進而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近日於201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接納田北俊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他亦記得自1991年以來，立

法會的委員會從沒拒絕任何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陳議員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候選人獲得約12%的選票。拒絕其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等同消滅兩黨在小組委員會內的聲音。

4. 姚思榮議員反對陳偉業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他指出，梁國雄議員被監禁4星期，但他其後仍可參與立法會的事務。因此，指稱梁議員在立法會被滅聲的說法並不正確。

5. 黃定光議員反對陳偉業議員的申請。他指出，梁國雄議員仍是小組委員會委員，而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梁議員以書面文件表示在監禁期間，陳偉業議員會就小組委員會的事務擔任其代表。何俊賢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既然梁議員知道自己可能會被判監，便應作出相關準備。黃國健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申請表示反對。

6. 陳偉業議員澄清，梁國雄議員及社民連支持其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7. 李慧琼議員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對陳偉業議員的申請的反對意見。李議員表示，民建聯反對梁國雄議員僅爲了拖延會議程序而在小組委員會內進行拉布。鑒於陳偉業議員很可能會繼續梁議員的拉布行為，民建聯反對其申請。李議員亦指出，陳議員將有機會在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內，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發表其意見。

8. 梁繼昌議員指出，立法會內的政黨認同各黨應均衡參與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而立法會並無拒絕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先例。儘管陳偉業議員或會在小組委員會內進行拉布，但梁議員認為，這並非拒絕陳議員的申請的正當理由。他表示，委員不應猜度陳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動機。梁議員表示，他支持陳議員的申請。

9. 郭家麒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申請表示支持，並指出立法會應尊重少數派的意見。他進而指

出，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反映市民的意見。郭議員認為，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一事並無迫切性。

10. 主席把是否接納陳偉業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4名委員贊成有關議題，9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否決陳偉業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9名委員)

EC(2014-15)7　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局長職位、1個副局長職位和1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以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以及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11. 於上午8時50分，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2段提交一項議案，建議項目EC(2014-15)7的討論中止待續。她指出，梁國雄議

員曾於2014年5月2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同一議題的議案，該議案在會議上被否決。在2014年6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梁議員再次提交同一議題的議案。她已在該會議上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32(2)條，梁議員不能提交該議案。(該條規定,"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在此情況下，主席表示，郭議員不能再提交中止討論項目EC(2014-15)7的議案。

12. 主席表示，在2014年6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她曾表示，在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的第一及第二批共105項的擬議議案中，她會交付小組委員會考慮其中86項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該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已處理59項擬議議案，其餘27項擬議議案尚待處理。梁議員其後在該會議上提交第三批共44項擬議議案。主席指出，由於梁議員缺席是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不會繼續處理其擬議議案。她會把27項尚未處理的擬議議案及第三批擬議議案退回梁議員。主席詢問，有否任何其他委員擬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議案。倘無接獲任何議案，她會把這項目付諸表決。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梁國雄議員擬提出的議案合理。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處理該等議案，以反映梁議員對這項目的意見。他亦對主席拒絕處理他根據《會議程序》第32段所提交以建議這項目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表示遺憾。

14. 主席表示，她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決定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的處理方式。該段訂明，"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因此，有關委員需在會議席上，該議案方能予以處理。她重申，她裁定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大部分合乎規程。她亦同意部分擬議議案合理，並希望政府當局能適當地考慮該等意見。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的角色是審核政府當局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以及修改公務員各職系和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委會提出建議。財委

會就該等建議作出最終決定，並不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所約束。此外，梁議員將可出席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就該項目表達意見。

15. 李慧琼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她認為，既然梁國雄議員知道自己可能會被監禁，便應作出相關準備。李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可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議案。

16. 在梁國雄議員缺席的情況下，姚思榮議員不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考慮梁議員的擬議議案。

17. 梁繼昌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闡釋《會議程序》第31A段。梁議員指出，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均以書面提交。他詢問是否必須梁議員在會議席上，方能動議該議案。

18. 助理秘書長1解釋，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小組委員會須先行決定擬議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惟小組委員會有此決定，該擬議議案才會予以處理，而在此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會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仍處於考慮應否立即處理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的階段。

19. 梁繼昌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應繼續考慮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徵詢立法會秘書處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確定梁國雄議員必須在席，小組委員會方可考慮其擬議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她補充，她在2014年6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代梁國雄議員讀出他擬提出的議案，並不表示當小組委員會考慮梁議員的擬議議案時，他可以缺席會議。

20. 由於並無其他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議案，主席把項目EC(2014-15)7付諸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在15名出席委員中，11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郭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2名委員)

棄權

單仲偕議員

(1名委員)

EC(2014-15)10 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和1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及在學生資助辦事處(將在2015年3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以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和1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及在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將在2015年3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以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

2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27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低收入津貼計劃及相關的人手及財務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支

持該等建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非單親父母申請人須每月工作達192個小時或以上，才合資格申領金額較高的1,000元每月基本津貼。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降低有關的工時要求。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建議把無薪病假計作工時，以及向長者、殘疾人士和低收入在職家庭中的長期病患者提供現金津貼。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施

23. 鄧家彪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日後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而非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原因是這做法可避免對申請人造成標籤效應。鄧議員指出，學資處現有的地區辦事處遠少於社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利便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申請人。鄧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他就"合資格兒童"和"工時"的定義提出的問題。他認為，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15至16歲並非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亦應被視為合資格兒童，可領取兒童津貼。

2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重視如何利便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申請人。當局會成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專責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而該計劃的申請表可在網上取得，亦可於政府和指定機構各地區辦事處索取。申請人可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讓申請人把申請表投入設於各辦事處(包括例如社署及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辦事處)的收集箱。關於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合資格兒童的定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計劃會使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就兒童標準金額所採用的同一定義，即合資格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政府當局會於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1年後，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25. 潘兆平議員支持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7月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人手及撥款建議，目標是在2015年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他詢問有何措施確保低收入津貼計

劃能如期展開，以及15至18個月的籌備時間能否縮短，以加快推行該計劃。

2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清楚市民對早日落實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訴求，但一如EC(2014-15)10號文件第7段及註11所解釋，該計劃的籌備涉及大量工作。多項工作(包括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租用辦事處、裝修、安裝網絡基礎設施、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招聘員工)均需待財委會批准相關撥款建議後才能進行。她補充，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在2014年2月獲轉授權力開設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以便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規劃及設立新辦事處的籌備工作能盡早展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達致在2015年第四季展開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目標。她呼籲委員支持相關的人手建議。

27. 鍾國斌議員察悉，低收入津貼計劃將由日後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推行，該辦事處將開設逾300個公務員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初期透過社署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其後把工作轉交日後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以便在推行該計劃時利用社署完備的網絡，以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潘兆平議員贊同鍾議員的意見。

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於日後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決定，是經深思熟慮後作出。當局認為擬議的架構恰當，而在長遠而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探討能否令學生資助辦事處與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互相在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提出由社署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建議。她表示，社署目前並無有關人手資源、辦公地方及資訊科技系統，而社署將需要為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承擔同樣的籌備工作，包括租用和裝修辦事處、設置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招聘所需員工。把低收入津貼計劃交由社署管理，不會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或減低成本。

經辦人／部門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申請

29. 郭家麒議員支持低收入津貼計劃，但他指出，過往政府當局曾高估多項資助計劃(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數目。郭議員關注到，低收入津貼計劃每年的實際申請數目或會遠低於政府當局估計的40萬宗；若然如此，為該計劃撥出的資源會遭浪費。郭議員詢問，EC(2014-15)10號文件所提述的擬議職位(包括非首長級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會否分階段開設，以及若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際申請數目大幅低於政府當局的推算，有關人手及行政成本的安排為何。

3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時，政府當局會確保該計劃符合成本效益，並致力把所涉及的人手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她指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經常性人手開支只會是該計劃的預計津貼總額約3.8%，較大部分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為低。關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擬議職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職位將分階段開設，例如策劃組內的編外職位會開設至2016年3月底，而籌備組內的職位會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分階段開設。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內的職位亦會分階段開設，其中部分職位會從策劃組及籌備組轉撥。關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工作量，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預計有關工作量在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施初期尤為沉重。倘若每年的申請數目低於估計數目，當局可作出靈活安排。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有時限方式提供，為期3年。公務員則主要為一般職系人員，其中部分人員可在當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預計經常性人手開支約為津貼總額的3.8%。政府當局會一直留意低收入津貼計劃的運作，並會於考慮實際申請數目及工作量後，在認為適當及有需要時調整人手資源。

政府當局 31.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a) 為配合低收入津貼計劃各階段的實施，有關成立策劃組、籌備組及日後由逾500名員工組成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相應人手需求的時間表為何；及

(b) 若低收入津貼計劃每年的申請數目大幅低於預計數目40萬宗，有關人手及行政成本的安排為何。

32.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並且無須在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EC(2014-15)8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應付該職位在政策內容和複雜程度顯著增加的職責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應付該職位在政策內容和複雜程度顯著增加的職責。

3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該建議，並認為僅將該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未必能加強協調及實施康文署的基本工程項目，亦無助解決康文署在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方面長期存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會擔任康文署基本工程項目的統籌專員，就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統籌有關資源分配的工作、監察項目的進度，以及建立數據庫，以促進康文署內有關項目規劃及發展事務的知識轉移。該建

議亦可整合康文署在各區發揮不同功能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

康文署基本工程項目的實施

35. 鄧家彪議員指出，18區區議會有意見表示，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就各區議會對其區內文康設施工程所作的意見，提供具體回應，而部分區議會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需的文康設施，以配合房屋發展。鄧議員關注提升康文署的部門秘書職位能否有效解決上述問題。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共有超過80個基本工程項目正在規劃中。政府當局知悉市民對加強地區層面的文康設施的訴求，但基於資源限制，必須為規劃中的基本工程項目訂下優先次序。現時康文署內有6名助理處長及兩名總行政主任參與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施。提升該部門秘書職位可提供較高級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監督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發展及所設定的優先次序，並監察其進度。

37.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EC(2014-15)8號文件第15段所述康文署正在規劃的80多個基本工程項目的詳情、政府當局在制訂優先次序時採用的準則，以及有關工程項目的完工時間表。

38. 康文署署長表示，EC(2014-15)8號文件第15段所述的基本工程項目包括康文署正在施工及規劃中的工程項目。在正在規劃的80個工程項目中，約40個承襲自兩個前市政局，另一些則是18個區議會建議的新工程項目。她同意提供鄧家彪議員要求的資料，並指出政府當局一直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在制訂基本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人口分布、社區需要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率。關於完工時間表，康文署署長表示，鑒於工程項目的竣工日期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否資源及擬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經辦人／部門

39.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指出，市民對部分已完成的基本工程項目(例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下稱"維園游泳池場館")的重建)有負面評語。他進一步注意到，EC(2014-15)8號文件沒有包括康文署已承諾推行的多個工程項目(例如葵涌公園)。他詢問有關這些工程項目的詳情。郭議員亦對承襲自兩個前市政局尚待完成的工程項目多達40個，表示關注。

4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在規劃及設計基本工程項目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她指出，維園游泳池場館的重建曾遇到多項難題，包括原址重建構成的限制，以及有需要保育珍貴的樹木。儘管如此，康文署會為維園游泳池場館進行多項改善工程。關於承襲自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項目，她表示，在139個承襲的基本工程項目中，有67個項目已經完成，約10個項目處於後期規劃階段，另有40個項目正在規劃中。其餘工程項目有部分進度緩慢，是基於相關土地問題，或有關區議會把其列為較後處理的項目。關於葵涌公園工程項目，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已恢復有關規劃工作，並已就工程範圍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她強調，民政事務局全力支持康文署的工作。鑒於基本工程項目數目眾多，故此必須設定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 41. 應鄧家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康文署現正規劃的80多個基本工程項目(載於EC(2014-15)8號文件第15段)的詳情，包括其進度、在規劃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困難，以及預計的完工時間表。

提升康文署部門秘書職位的理據

42.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從EC(2014-15)8號文件第4及第7段察悉，康文署的人手編制將由2006年約7 400人，增加至2015年3月的9 199人。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考慮提升政策局／部門的架構及首長級人員編制的相應改動，制訂指引或準則。

43.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建議修改首長級職位的職級時，有關政策局／部門須事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在考慮某職位的適當職級時，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擬議職位的職能和職責，以及工作要求和複雜程度。康文署署長指出，在公務員編制上與康文署較為相近的3個政策局／部門為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衞生署及教育局。相比之下，康文署行政科的架構較為細小，員工人數亦較少。食環署、衞生署和教育局的行政科／部均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掌管，其下各有1名首席行政主任提供支援，而康文署的行政科目前則由首席行政主任掌管。

44. 姚思榮議員認為，僅按政策局／部門的人手編制大小來考慮提升其首長級職位，這做法未必恰當。康文署署長澄清，首長級職位的提升涉及多項程序，包括資源分配工作，以及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支持。她補充，康文署設有多類專業及技術職位，人手編制十分複雜，部門人員分屬48個職系共119個職級。提升部門秘書職位可加強康文署在人力資源管理及統籌基本工程項目方面的能力。

4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人力資源管理涉及複雜事宜。在考慮提升首長級職位的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會按個別情況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職位的工作性質及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職系和職級。儘管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考慮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職員人數，但局方不會只採用編制比例；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彈性。他表示，就現時的建議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提升部門秘書職位的建議，原因是此舉可使康文署行政科的人手編制與在公務員編制上和康文署較為相近的非紀律部隊部門看齊。

重建空置／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46. 主席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在地區層面提供康文設施，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公眾街市的現行政策，讓空置／使用率偏低的街市可重建為文康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她表示，

位於荃灣的公眾街市便是一例。郭家麒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47. 康文署署長知悉委員的意見。鑒於有關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屬食物及衞生局的職權範圍，而街市由食環署管轄，康文署會向有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相關各方跟進討論。

48. 康文署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擬議職位會由另一位人員而非現任部門秘書出任。

4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並無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4-15)9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加強該署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大型工程項目的能力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5，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加強該署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大型工程項目的能力。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5月28日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開設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建造綜合地庫的預計成本甚高。聯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把所有車輛通道設施置於地底的設計概念。部分委員察悉，綜合地庫將分階段興建。他們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綜合地庫在各階段均能互相連接，使之保持暢道通行。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管理綜合地庫。他們又詢問有關綜合地庫

內的空氣質素和溫度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此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西九文化區設施延誤竣工及成本預算大幅增加

52. 郭家麒議員指出，財委會在2008年7月審議擬議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以供西九管理局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有關撥款足以建造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現計劃分3批推出)。然而，政府當局近日向立法會匯報，西九管理局的現有資源或不足以興建西九文化區第三批設施。郭議員對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的成本預算大幅增加，深表不滿。他詢問有關所有工程項目(包括該3批設施)的最新成本預算。郭議員亦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工程項目延誤，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帶來負面影響。

53. 鍾國斌議員對近年多個工務工程項目的預算大幅增加，深表關注。鍾議員詢問有關高鐵工程延誤對綜合地庫的影響和地庫經修訂的完工時間表，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需否為綜合地庫延遲落成負上責任。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下稱"拓展署署長")澄清，開設總工程師／九龍5的編外職位，可加強拓展署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大型工程項目的能力。總工程師／九龍5的工作並不涵蓋將於西九文化區提供的其他設施，例如藝術和文化設施。關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拓展署已於2014年4月成立專責小組，以展開這些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綜合地庫(不包括公共基建工程)的初步成本預算約為190億元。專責小組會擬定詳細的成本預算。鑒於綜合地庫須與西九文化區內多個主要項目(包括高鐵)作出配合，專責小組亦會評估高鐵工程延誤對落實綜合地庫的影響。據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將由2016年開始，分階段交付建造綜合地庫所需的工地。專責小組會繼續就相關事宜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絡，並為綜合地庫制訂經修訂的完工時間表。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會專注致力按時完成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55.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高鐵工程延誤的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開始建造位於地面的某些設施，包括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產生收入，用以資助西九文化區計劃。他亦認為，基於基本工程項目建造成本上升的趨勢，盡早展開建造過程會有助控制工程項目成本。

56.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猜測高鐵工程延誤的原因或對此發表評論。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盡量減低有關延誤可能對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造成的負面影響。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會盡快建造某些設施，例如M+博物館、藝術廣場發展區及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便市民可盡早享用該等設施。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藝術廣場內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樓面面積佔西九文化區內該等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約20%。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會盡快興建藝術廣場發展區，因為此舉可為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注入活力。

57. 郭家麒議員詢問，綜合地庫可能延遲竣工，對西九文化區內其他設施的落成有何影響，以及工程延誤對該等設施的成本影響為何。

58. 關於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的設施，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表示，財委會在2008年批准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其中157億元撥出予西九管理局，作設計及建造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設施之用。加上自2008年累計的攤分利息收入，這部分撥款已增長至約180億元。西九管理局的初步評估認為，款項將足以興建第一批設施(包括戲曲中心、M+博物館和公園)及第二批設施(包括當代表演中心、中型劇場和產生收入以資助藝術及文化活動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當局目前並無第三批設施(包括音樂劇院、大劇院和音樂中心)的確定完工時間表。第一批設施的成本預算約為90億元。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實際總成本尚未能提供。至於各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在2008年7月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西九管理局預計在西九文化區計劃下，所有第一期設施的建造工程將於2015

年或之前完成。戲曲中心及M+博物館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分別為最遲2016年年底及2017年年底；至於第一整批及第二整批設施，則分別約為2017年及2020年。

59. 主席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出現延誤，部分原因是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十大建設下同時推出大量基建工程項目，導致建造界人手供應不足。主席察悉，M+博物館的樓面面積超過本港現時所有博物館的總樓面面積50%。她對M+博物館日後的使用率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項目的規模縮小。她進而詢問有關M+博物館的建造進度，以及博物館的展品為何。

60.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M+博物館的規劃正在進行中，而當局正就其地基工程進行招標。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期內，就政府基礎設施的地基工程部分向財委會徵求有關撥款，並在2014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他同意M+博物館規模龐大，並指出挑選博物館內的展品，屬西九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擬議職位的職責

61. 姚思榮議員明白有需要提出該人手建議，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相關設施的進度，但他關注到，總工程師／九龍5及在拓展署內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會否與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重疊。姚議員亦詢問，總工程師／九龍5及專責小組會否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出現延誤，以及所導致的成本上升，負上責任。姚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鑒於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及專責小組內的職員均是公務員，他對潛在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他亦關注到，專責小組所發現的問題會如何轉達予有關各方，以及向公眾批露。

62.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拓展署的專責小組會展開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鑒於這些工程項目須與西九管理局推出的項目互相配合，專責小組會與西

九管理局合作處理有關配合事宜。專責小組與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不會重疊。拓展署署長亦指出，專責小組會按照既定程序監察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進度，委員應無需擔心會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關於總工程師／九龍5及專責小組在有關工程可能出現延誤或超支方面的責任，拓展署署長解釋，此事需在了解當時的情況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倘工程出現嚴重延誤或巨額超支，作為拓展署的管制人員，他會承擔最終責任，向立法會交代有關事宜。

63.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並且無須進行分開表決。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5日